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98096891H

报告年度：2021 年度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承 诺

企业负责人 王心平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机构负责人 刘中山 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

一、编制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制定了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以下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术语解释适用于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_2376-2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二、关键环境信息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充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将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如下：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于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对排污许可证三次变更，补充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要求和重污染天气减排要求。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情况。

公司无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对危险废物处置与有资质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每年初制定危废管理计划，通过固废管理平台备案后转移。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危废种类-废碱液后及时变更危废管理计划，并委托渤瑞环保无害化处理。2021 年合计委托处理精馏釜残 502 吨（含破产前遗留）、污泥 149.92 吨（含破产前遗留）、废活性炭 0.96 吨、废弃包装物 44.2 吨、废机油 30.76 吨（含破产前遗留）、废碱液 90.26 吨、废铜催化剂 8.4 吨、废镍催化剂 9.665 吨。公司 2021 年度对尾气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减少了 VOCs 的排放。公司的



污水进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交东营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公司本年度对污水自动监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强了监测精度。

公司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年度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量为 4479 吨，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有精馏残渣、废碱、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均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三)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废料厂北侧围栏处堆放少量废弃油漆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于 4 月 6 日出具处罚决定书, 公司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三、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金良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98096891H
联系人	刘中山	联系方式	0546-3588757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注册地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以南、港西三路以西		
生产地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以南、港西三路以西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8° 51' 22.0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 4' 50.09"
邮政编码	257200	投产日期	2013-09-27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与服务	橡胶防老剂、RT 培司、吩嗪、甲基异丁基甲醇生产销售；橡胶原材料、天然橡胶、化工机械及模具、燃料油（闪点≥61℃）、重交沥青、渣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公司年产 6500 吨橡胶防老剂项目，涉及催化加氢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主要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 的相关信息。

2020年7月14日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批准，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00698096891H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最后一次变更。排污许可证主要许可事项：对大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固体废物信息做了限值规定，并要求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落实减排措施。

公司2020年7月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同年7月22日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东环港分建备[2020]1号)。

公司无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二) 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4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公司向东营港污水处理厂（依法设立）排放废水，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三）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52 条：“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公司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及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依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公司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企业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如下：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排污口名称、编号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苯胺、硝基苯、硫化物、甲醇、动植物油、COD、氨氮	废水排放口 DW001
		板虑机	污泥	危废间
2	尾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废间
		喷淋塔	含酸废水	进公司污水处理站
		尾气处理装置	废气	尾气处理排气筒 DA002
3	造粒废气处理	喷淋塔	废水	进公司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3

2.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公司无年度非正常运行设施。

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运维方信息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运维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累计贮存量	0	经纬度	
委托处置单位及证件	/		
流向和利用处置情况	/		

(四) 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

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代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吨	利用处 置方式	处置量 吨	累计贮 存量吨
精馏釜残	900-013-11	吩嗪、焦油	160	D10	502	502
污泥	900-409-06	苯胺等	20	D10	149.92	149.9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苯胺等	0.96	D10	0.96	0.96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高分子聚合物	44.2	D10	44.2	44.2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0.2	R9	2.28	2.2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0	D10	28.48	28.48
废碱液	900-399-35	四甲基氢氧化铵	90.26	D9	90.26	90.26
废铜催化剂	261-152-50	铜	8.4	R4	8.4	8.4
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镍	9.665	R4	9.665	9.665

2. 受托方名称、资质情况

受托方	资质证书	处置 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证件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危证 01号； 枣环函字 [2021]78号	R9、 D10； D1	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西岗危险品运输 分公司；鹿邑县路达货物 运输有限公司	370401000003； 411628507217；
山东康明环保 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 05号	D10	胜利油田大明特种车辆运 输有限公司；津奥来国际 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70501005115； 120105300480；
苏伊士清大国 华环保科技（东 营）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临 13号	D10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 有限公司	120105300480
山东齐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危证 21号	R4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危 险品货物运输公司	汴字 410200000021- 18
山东清博生态 材料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滨州危废临 27号	R4	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 公司	371625304709

3.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暂存场所名称	面积	经纬度
危废暂存间 1	120 m ²	118.857227； 38.082392
危废暂存间 2	40 m ²	118.857262； 38.082392
危废暂存间 3	40 m ²	118.857378； 38.082392

(五)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企业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六）噪声排放情况

点位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实际排放值 db (A)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53.6	46.5
2#	南厂界外				51.5	48.6
3#	西厂界外				53.2	47.8
43	北厂界外				52.9	47.1

（七）企业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公司土方施工、装修物料作业时定期洒水，定期清理地面。

（八）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 2 次、实际编制公开 2 次。

六、碳排放信息

公司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21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1]75 号），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于2021年12月底编制完成了清洁生产报告，并于2022年2月26日组织公司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工作，并由专家出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表》。

八、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020年2月20日编制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3月5日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62-2020-001-M。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和应急处置小组，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如下：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人员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张旭东	15954639944	副总指挥	吴青山	13854666569
总工	黄福玉	13854630859	总经理助理	胡新武	13468276111
安全总监	刘中山	13793975153	经理	孟凯波	15133705114
主任	李学礼	13668613570	主任	刘志坤	13864703186
主任	亓凤祥	15564603616	主任	殷贵麟	13954660556
副主任	张金刚	15066024948			

车间应急救援处置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李学礼	13668613570	总指挥	孟凯波	15133705114
成员	任万里	15238491765	副总指挥	张金刚	15066024948
成员	马野男	18805462583	成员	尤新亮	15065464587
成员	韩学成	13854695108	成员	王洪博	18554625788
成员	王建波	13256473545	成员	张兆烈	15615162688
成员	薛钢	18754643257	成员	白海峰	13013563232

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	电话
东营港应急管理局	0546-8019190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0546-6085119



东营市亚通石化应急救援	0546-8871888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0546-8879345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一）	0546-8330190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二）	0546-8336631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三）	0546-8330361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46-8334541
东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0546-83398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分局	0546-801987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与辐射安全科	0546-8331651
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	0532-8388909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0531-81792139

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如下表：

名称	种类	现场数	仓库备
防毒面具	过滤式防毒面具	15套	10套
防毒口罩	过滤式防毒口罩	120套	100套
电动长管送风机	电动式单相 220v (MSA100EF11)	2台	
防护服	重型防化服	3套	
	轻型防化服	15套	
防护手套	橡胶式乙烯材料	15套	5套
防护靴			
防护眼罩	MSA chempro 防护眼罩	10套	30套
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	6	2
消防战斗服	常规	6	
铝箔隔热服	铝箔	2	
一般常用消防工具	(消防扳手、消防钩)等)	6套	
自吸式长管防毒面具	全套	2套	
防爆型对讲机	摩托罗拉	15部	
担架		2付	
急救药品	医用酒精、消毒水、纱布、剪刀、创口贴、葡萄糖注射液等	若干	
公司值班车辆		1辆	

公司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如下：

序号	响应时段	预警等级	绩效分级结果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	1月20日0时-1月28	橙色	其他	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	已按照措施



	日 8 时	预警		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执行
2	2月9日 24时-2月13日 18点	橙色预警	其他	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已按照措施执行
3	3月10日 13时-3月16日 19时	橙色预警	其他	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已按照措施执行

九、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东环罚字[2021]港 03 号。处罚决定书原文如下：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1〕港 03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东壹克鑫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65809689H
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隋金良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油漆桶混装处置造成少量废液非正常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鲁听告字〔2021〕港 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辩权）。2021 年 4 月 6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故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三十一万五千五百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府前大街 100 号）财务审计科申报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罚没专用），当事人持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非税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商行）缴纳罚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东营市环保局财务审计科换回罚款收据，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十、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企业年度临时报告发布一次，涉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废料场堆放少量油漆桶。

